

## 垃圾和资源回收日挂历

请在早上8点30分前将垃圾放置好

岩舟・静和地区	地域	五十畑、和泉、静和、静戸、曲ヶ島		
分 类		回 收 日	注 意 事 项	
① 可燃垃圾(专用袋) もやすごみ(指定袋)		每周一和周四	请将树枝截断至粗10cm以下,长60cm以下,捆扎后贴上写有自治会名称和姓名的标签。	
② 纸 类 紙 類 ※请捆成十字捆后,再丢弃 ※即使被雨淋湿了,也回收。		○报纸・广告纸 ○杂志・其他纸类 ○碎纸	每月的第1・3个周五	请在报纸・广告纸上写上「栃木市所有」。 无法捆成十字捆的碎纸,请放入纸袋,并将纸袋捆成十字捆或用订书针封住袋口后再丢弃。
		○硬板纸 ○纸盒	每月的第2・4个周五	
③ 空罐・空瓶(专用袋) 空き缶・空きビン(指定袋) ※仅限于饮・食用品(宠物用品也可)。		每月的第1・3个周三	请去除瓶盖,并将瓶盖作为「不可燃垃圾」回收。	
④ 塑料瓶・食品用托盘(专用袋) ペットボトル・食品用トレイ(指定袋) ※塑料瓶和食品用托盘可以放在同一个袋子里。		每月的第2・4个周三	请去除瓶盖,并将瓶盖作为「不可燃垃圾」回收。	
⑤ 不可燃垃圾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 もやさないごみ(透明袋または中身の見える袋) 喷雾罐 有害垃圾		每月的第1・2・4个周二	请将不可燃垃圾、喷雾罐、有害垃圾(干电池・体温计・打火机)、有害垃圾(荧光灯管・荧光灯球)分别放入不同的袋子里。 请在喷雾罐上开2个以上孔、在孔周围画上圆圈、并把喷雾罐单独放进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再丢弃。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margin-right: 10px;"> <p>干电池・体温计・使用完的打火机</p> <p>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</p> <p>荧光灯管・荧光灯球(请放进购买时的包装盒里或、袋子里)</p>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-left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ight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bottom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40px; margin-left: 10px;"></div> </div>				
⑥ 小型家电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 ※请除去电池 小型家電(透明袋または中身の見える袋)		每月的第3个周二	超过尺寸60cm以上的就要作为「粗大垃圾」了	
垃圾请参照居住区的“垃圾和资源收集日历(日文版)”,并在相同颜色的日期丢弃。				